附件1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 序号 | 计分指标 | 数据要求 | 计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25分） |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 一、种养生产型企业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养殖类企业农产品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000万元的，每超过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种植类企业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1000万元的，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总资产。养殖类企业总资产达不到1000万、种植类企业总资产达不到500万元的扣2分。  3.固定资产。养殖类企业固定资产达不到500万元、种植类企业固定资产达不到200万元的扣2分。  二、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和农产品流通型企业  1.年销售收入达25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500万元的，每超过2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总资产达不到2000万元扣2分。  3.固定资产达不到800万元的扣2分。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  1.年交易额达2亿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亿元的，每超过2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总资产达不到5000万元扣2分。  3.固定资产达不到3000万元的扣2分。  四、新业态型企业  1.农业电商企业、混合电商企业和平台电商企业：年交易额达50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5000万元的，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休闲观光农业企业，年交易额（销售收入)达25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500万元的，每超过2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总资产达不到1000万元扣2分。  3.固定资产达不到500万元的扣2分。  五、农业科技型企业 （公益类单位）  鉴于该类企业为公益研究型的特殊性，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对其认定与监测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核实后报市政府确认。 |
| 2 | 企业信用  （15分） | 以缴费凭证、系统查询或部门征求为准。 |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企业有社保缴费资料的计5分，欠缴社保缴费资料的计0分。  3.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扣2分。 |
| 3 | 企业资产负债率  （5分） |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 一、种养生产型和农业科技型  资产负债率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二、农产品加工型、农产品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和新业态型企业  资产负债率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7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
| 4 |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35分） | 企业提供佐证材料，农业部门抽查测算。 | 1.企业带动农户800户的计15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800户的，每增加80户，加1分，最高加5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 5 | 企业生产基地  （10分） |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 一、种养生产型企业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500亩及以上，或蔬菜面积200亩及以上，或水果面积200亩及以上，或茶叶面积200亩及以上，或花卉面积50亩及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  2.畜禽、水产养殖企业：家禽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鸡100万只、鸭50万只、鹅1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企业，年出栏生猪1万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1000头及以上，水产养殖面积200亩以上。  达到上述任1标准计10分， 达不到标准的计0分。  二、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和农产品流通型企业  1.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2.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  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四、新业态型企业  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的计10分。  五、农业科技型企业（公益类单位）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当的育种或推广基地；经营禽苗畜苗的企业，具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当的育种或推广基地。 |
| 6 | 企业产品竞争力  （10分） |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2.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3.有省名牌产品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4.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计1分，否则计0分。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6.有专利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7.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8.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
| 合计 | 100分 |  | 以上6部分合计超过75分视为合格。 |